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首席合伙人：罗国芳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770.4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8.9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53.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合伙人：翁一菲，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 IPO 及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后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和众互联（838757）、技冠智能（832457）。

签字会计师：魏玲，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之江生物（688317）、创耀科技（688259）、雄伟科技（873373）、首帆动力（832266）、技冠智能（832457）。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一波，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长期从事年报审计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0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0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决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